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班部分課程規劃及核心能力之關聯性未盡完善，如：「經典文獻與領導」於課程綱要中對應班之核心能力為「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領導激勵與團隊能力」及「藝文素養與人文關懷」；然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中，該課程對應班之核心能力為「問題解決能力」；另，該班「本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之對應關係」中，該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為「問題解決能力」、「創新能力」、「企業倫理」及「領導與</p>	<p>1. 本班所欲培育的核心能力歷經一次修正與一次提供文字闡述版本。舊版核心能力為五項，包括「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創意思考與創新能力」、「藝文素養與人文關懷」、「領導激勵與團隊能力」、「全球視野」。新版核心能力為六項，包括「問題解決能力」、「創新能力」、「藝文素養」、「企業倫理」、「領導與溝通能力」、「全球視野」。為了符合本校官網之學生「開課查詢系統」的資訊需求，本班提供新版核心能力之文字闡述版本為「具備問</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實地訪評現場資料、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資料，確實有課程規劃及核心能力關聯性未盡完善，以及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之一致性與嚴謹度不足之情形。 2. 該班評鑑相關資料之呈現，確如申復意見說明第 8 點提及「未能恰當地呈現時間先後順序，且未能適時地提供不同版本說明」。 3. 另，該班申復意見說明第 3、5、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溝通能力」，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之一致性與嚴謹度不足。</p>	<p>題解決能力」、「增進創新專業知識」、「擁有豐富藝術涵養與人文關懷」、「重視企業倫理」、「具備領導與溝通能力」、「具備全球視野」。上述改變歷程、緣由與發生時間點請見本項申復意見說明第 2、3 點說明。</p> <p>2. 本班於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所提供之「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附件「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頁 10 中，已經敘明依據「105 學年度暑學期第 2 次 EMBA 委員會議記錄」（見附件一之 1），依評鑑委員建議並配合 AACSB 認證之需要，本班將核心能力修訂為六項，並簡化語詞，分別為「問題解決能力」、「創新能力」、「藝文素養」、「企業倫</p>	<p>7 點亦提及現場提供之資料有「說明不清，造成混淆」、「有所疏漏」及「誤植」之情形等。</p> <p>4. 綜上所述，實地訪評小組維持原訪評意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理」、「領導與溝通能力」、與「全球視野」，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經本次修訂，本班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由五項轉變成六項，是為新版核心能力。</p> <p>3. 本班於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所提供之「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頁 11，第 2 點提到「為使學生更瞭解本班核心能力之真正意涵，在課綱與核心能力之對應上增加文字闡述，例如：問題解決能力→具備問題解決能力；全球視野→具備全球視野；創新能力→增進創新專業知識；領導與溝通能力→具備領導與溝通能力；藝文素養→擁有豐富藝術涵養與人文關懷；企業倫理→重視企業倫理」，係指本班為迎合本校官網提供學生「開課查詢系統」的資</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訊揭露需求，期使學生瞭解課程所對應系所核心能力之內涵而增加文字闡述，係為新版核心能力之文字闡述版本，並非修改核心能力，亦只有在本校「開課查詢系統」端顯現。說明不清，造成混淆，實乃本班準備評鑑時在文件上非以時間軸呈現，造成委員困擾，本班實感抱歉。</p> <p>4. 本班於 104 學年度到 106 學年度僅開設兩次「經典文獻與領導」（見附件一之 2），分別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附件「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頁 79-81，「經典文獻與領導」課程綱要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需對應 104 學年度（舊版）核心能力；「高</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附件「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頁 234-236 所列「經典文獻與領導」課綱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需對應 106 學年度（新版）核心能力。</p> <p>5. 本班已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第二項中回應，本班所有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之對應係藉由本班課程審議委員會及 EMBA 委員會討論確定後，要求授課老師於開課前三週提交課程大綱，再由辦公室確認其對應關係。惟辦公室在檢核各課程大綱所列核心能力時，仍有所疏漏，造成委員困擾，本班實感抱歉。本班已著手研議改善文件審核流程，以提升文件的嚴謹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6.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中回覆編號1-2項下頁1，資料呈現方式係以單一核心能力為主，列舉一門課程為例來說明。例如以「問題解決能力」此核心能力來說，以「經濟與選擇」課程為例。例如以「全球視野」此核心能力來說，再以「經濟與選擇」課程為例。非指「經濟與選擇」課程的核心能力只有「問題解決能力」與「全球視野」兩項。頁1文件編排邏輯易使人誤解為「經濟與選擇」課程的核心能力只有「問題解決能力」與「全球視野」兩項，造成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之一致性與嚴謹度不足的觀感，本班實感抱歉。</p> <p>7.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書面</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審查待釐清問題」中回覆編號1-2項下頁6,「藝文大師講座」課程之班級核心能力原應為「藝文素養」,誤植為「藝文大師講座」,實為本班疏忽。</p> <p>8. 本班在評鑑相關資料的呈現上,未能恰當地呈現時間先後順序,且未能適時地提供不同版本說明,造成委員誤解,本班實感抱歉。</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結果已於105年6月公布,然該班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始將「研究方法」列為二年級必選修課程之一,另預計於107學年度將「研究方法」列為必修課程。該班改善之流程未能有效及時,能否確實執行尚待觀察。</p>	<p>1. 自105年7月11日師大研企字第1050023938B號函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5年6月30日高評(105)字第1050000945號函,通知本班有條件通過起,本班即著手研究是否該將「研究方法」列為必修課程。經瞭解台灣大學與政治大學EMBA皆未提供此項課程,故本班並未立即將「研究方法」列為</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班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結果於105年6月公布,自我改善期間為105年7月至106年6月,該班並未提出於上述期間之因應及具體作為相關資料,顯見該班改善之流程確實未能有效及時。</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必修課程。</p> <p>2. 因本院採專業學院經營，時值全院評鑑準備期間，而受評單位包括本院一系、兩所、三個專班(含本班)，因此本班整體課程結構可透過全院評鑑加以檢視，故本班暫停對單一課程加以討論。105年11月4日本院進行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受評單位為全院)，多位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陳鴻基、別蓮蒂、姚睿、胡為善、張傳章)，委員僅針對選修課程的模組與命名方式提出建議，並未對必修課程與整體課程架構提出異議。</p> <p>3. 惟本班尊重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委員意見，幾經長考，仍於106年7月27日EMBA委員會決議採循序漸進的方式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研究方法」作為選修課程，計畫於107學年度列</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為必修課程。這種循序漸進的作法，其目的是(1)依校方規定，本班 105 級入學學生已於 105 年 6 月入學，不得異動課程架構中之必修課程，因此先以選修方式開設，105 級入學學生可以立即選修。(2)以選修方式先試行兩年，觀察學生學習意願及學習成效後，再行研議是否增為必修課程。</p> <p>4. 經統計，本班 105 級學生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研究方法」課程人數為 67 人(在學人數 72 人，修習率 93.06%；選課人數 70 人，3 人為非 105 級學生)，該班點名計分表請見附件二之 1，105 級在學學生人數請見附件二之 2。期末課程意見調查，該課程滿意度平均為 4.88(量尺為 1 到 5 分，5 分為最高分)，得見本班學生對於修習「研究方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有學習興趣和學習成效。感謝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委員建議將「研究方法」列為必修課程。</p> <p>5. 本院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將「研究方法」列入必修課程（見附件二之 3），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本會議資料不屬評鑑期間事實，原不應提供，但為回應委員對於本班將來是否會確實執行的疑慮，故提供之）</p> <p>6. 綜上所述，本班的改善流程並非如委員所言「未能有效及時」，尚祈鑑察。</p>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班課程綱要格式已列示須填寫相對應該班之核心能力欄位，惟部分授課教師填寫課程綱要之核心能力與該班訂定之核心能力不一致。	<p>感謝委員指教與提醒。本班自我檢視後，發現所附之課程綱要格式與欄位有不一致或缺漏現象，說明如下（見附件三之 1）：</p> <p>1.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暑學</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班申復意見說明提及「某些課綱上的核心能力欄位填寫內容有不一致現象」、「某些課程在課綱上的核心能力欄位填寫內容有不一致</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期第 2 次 EMBA 委員會以前，本班並無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故使某些課程在課網上的核心能力欄位填寫內容有不一致現象，例如「文化創意與管理」課程。</p> <p>2.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暑學期第 2 次 EMBA 委員會以後，某些課程在課網上的核心能力欄位填寫內容有不一致現象，係屬辦公室檢核疏失，例如「統計決策分析」課程。</p> <p>3. 某些課程的課網並未填寫核心能力，係屬辦公室檢核疏失。本班已著手研議改善文件審核流程，以提升文件的嚴謹度。</p>	<p>現象」及「某些課程的課網並未填寫核心能力，係屬辦公室檢核疏失」，顯見確有部分課程課程綱要之核心能力與該班訂定之核心能力不一致之現象，故維持原訪評意見。</p>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班延遲至 106 年 6、7 月始展開外部意見資料蒐集，改善成效尚待觀察。</p>	<p>1. 本院於 104 年 2 月改制為專業學院，全院各學術單位的課程會經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本院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如該班申復意見說明第 5 點所述「上述資料於評鑑時漏列」，現場亦未口頭說明，故維持原訪評意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中，邀請外部專家（葉匡時、韓梁中、林芝樺），本班於會議中蒐集外部意見（見附件四之 1）。</p> <p>2. 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進行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故本班需與本院各系所班別同時進行訪評檢視。當日參與的外部專家有五位（陳鴻基、別蓮蒂、姚睿、胡為善、張傳章）（見附件四之 2）。</p> <p>3. 本院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中，邀請外部專家（葉匡時、韓梁中、林芝樺），本班於會議中蒐集外部意見（見附件四之 3）。</p> <p>4.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附件「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頁 403-407 為</p>	<p>此外，外部意見蒐集除申復意見說明所提之法定課程委員會及應做之自我評鑑外，宜有更積極之作為。</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課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邀請外部專家（韓梁中、劉紹樑、張華禎、成望衡、馬安莉），本班於會議中蒐集外部意見。</p> <p>5. 上述資料於評鑑時漏列，對於文件疏失，本班實感抱歉。對於外部意見資料蒐集，本班並非遲至106年6月才展開，尚祈鑑察。</p>	